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威餘
電話：(02)23510271分機54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rtrsrg67@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20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50201840令掃描檔.pdf、產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odt)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1

條、第24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經
貿字第113502018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
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 稽
核業務組, 通關業務組, 關務資訊組, 關務查緝組, 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
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
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高屏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
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
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
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
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
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威餘
電話：(02)23510271分機54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rtrsrg67@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20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50201840令掃描檔.pdf、產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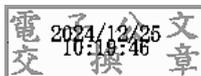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1

條、第24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經
貿字第113502018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
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 稽
核業務組, 通關業務組, 關務資訊組, 關務查緝組, 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
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
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高屏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
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
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
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
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
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
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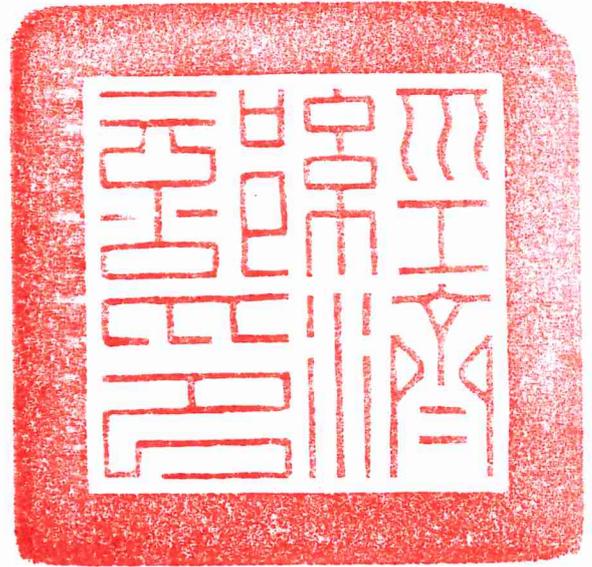
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族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

副本：



經 濟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201840號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附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部 長 郭 智 輝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已收件，即生送達之效力。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核可，即生核准之效力；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不超過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超過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
-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

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四、經貿易署公告之特定貨品。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內或貿易署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申請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致無法向簽發單位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無法向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